

车库楼房屋修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0733-22134072

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22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23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一般技术、商务要求.....	26
第七章 体现满足谈判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	28
第八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9
第九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及报价要求.....	30
第十章 响应文件主要格式要求.....	34
第十一章 评审方法.....	70
第十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车库楼房屋修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阳科学城九区工商银行三层 306 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33-22134072

项目名称：车库楼房屋修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494460.68 元

最高限价(如有)：3494460.68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四个部分，建设面积 1608.28 平方米。其中：建筑工程主要包括内外墙、地面、卫生间及室内功能性装饰装修，对一楼车库进行功能性改造及配套装修，增加钢结构楼梯、电梯等；给排水工程主要包括生活给水、污水及雨水排放、消防管道设施、消防喷淋系统等；电气工程主要包括楼内电力，照明、插座、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综合布线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暖通工程主要包括楼内通、排风系统和排烟系统等，及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作。建设地点为江油生活区，总投资估算约为 396.38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15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3.2 四川省省外企业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外建筑业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的

通知（川建建发〔2016〕473号）”执行，相对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四川省省外企业须具有《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有关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文件）”或“本项目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录省信息一体化平台，如实填报与本项目响应文件相一致的工程施工人员信息”的承诺函。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截止至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是“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标截止前3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响应。

三、谈判文件获取

时间：2022年11月25日上午9:30至2022年11月30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供应商可以选取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

1. 现场获取。供应商携带所需材料现场办理获取，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鲜章）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阳科学城九区工商银行三层303室。

2. 网上获取：供应商将采购文件报名及领取采购文件记录表（请供应商在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并填写此表）、加盖了供应商公章的单位介绍信（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扫描发送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13371761227@163.com），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售价：人民币500元。（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响应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交易中心（绵阳科学城九区外侧原动力部一楼）指定

的本项目开标室。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2、用途：施工。

3、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地 址：江油市华丰新村；

联系方式：张元臻，0816-3625257、0816-36202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2 号楼 A 栋 8 层（北京）、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阳科学城九区工商银行三层 303 室（绵阳）

联系方式：唐巧，133717612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巧，133717612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地址：江油市华丰新村； 联系人：张元臻； 电话：0816-3625257、0816-362021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2号楼A栋8层（北京）、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阳科学城九区工商银行三层303室（绵阳） 联系人：唐巧； 电话：13371761227。
3	项目名称	车库楼房屋修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建设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江油生活区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需求	本项目分为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四个部分，建设面积 1608.28 平方米。其中：建筑工程主要包括内外墙、地面、卫生间及室内功能性装饰装修，对一楼车库进行功能性改造及配套装修，增加钢结构楼梯、电梯等；给排水工程主要包括生活给水、污水及雨水排放、消防管道设施、消防喷淋系统等；电气工程主要包括楼内电力、照明、插座、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综合布线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暖通工程主要包括楼内通、排风系统和排烟系统等，及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作。建设地点为江油生活

		区，总投资估算约为 396.38 万元。
10	计划工期	150 个日历天。
11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他相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
12	特殊资格条件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1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3494460.68 万元，其中不含税暂列金额为 109236.54 元，安全文明费为 183967.96 元，规费为 90373.16 元。 供应商的响应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报价为无效响应。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偏离	不允许。
16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17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工程量清单、澄清（补遗、更正）文件（如有时）、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如有时）。
18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问题的时间	须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7: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19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不组织。
20	谈判保证金	1、金额：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① 谈判保证金缴纳形式：谈判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方式（人民币）：供应商应将谈判保证金一次性转账谈判文件指定的谈判保证金专用账户，谈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谈判截止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在谈判时递交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以证明谈判保证金缴纳

		情况，否则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获取谈判问价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② 如采用谈判担保函形式，须由专业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在谈判时递交谈判担保函原件。 2. 谈判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 号：7110210182600030709 转账备注：车库楼房屋修缮谈判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扣除采购人暂定部分）的 10%。 2.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或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履约保证金中，其中现金占 <u> / </u> %，保函担保占 <u> / </u> %。现金担保必须通过成交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保函担保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十二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2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23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注：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下以正本为准。
24	文件的印制、签署、密封以及标注	详见第八章 1.7、1.8 内容。
25	防止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报价。竞争性谈判报价不能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漏项、错项、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以上情况下，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并提出存在的差异，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复核，采购人确定，若超过5个工作日后提出，每超过1个工作日，供应商承担违约金500元/个工作日，10个工作日后采购人有权不再受理。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有但是供应商报价时未报价或者漏项的，这部分工作量不调整合同价，视为供应商对竞谈人的让利供应商仍需完成这部分工作。 2. 报价应是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3. 其他 （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报价由供应商依据竞谈项目的特点、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施工方案、材料市场价格等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出报价。该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该报价均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如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规费等）等所有费用。 （2）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人工及材料的涨价因素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它风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上述因素调整合同价格。
27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3人组成。

28	合同授予	1.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组成部分。 2.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9	不平衡报价	对工程范围理解的偏差、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有，但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漏项、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问题均视为供应商已充分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没有报价的部分免费实施。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和供应商承诺完成本项目。															
30	施工合同的签订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30个日历天内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签订施工合同。															
31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该按照有关税务规定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税款。															
32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后以成交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基数，以差额定率累进法按以下标准的 <u>50%</u> 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 电汇等方式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项目预算金额为150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方式如下： 0-100万：100万×1.5%=15000元 100万-150万：（150万-100万）×1.1%=5500元 代理服务费总计：15000+5500=20500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预算金额</th><th>货物</th><th>服务</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以下</td><td>1.5%</td><td>1.5%</td></tr> <tr> <td>100-500 万</td><td>1.1%</td><td>0.8%</td></tr> <tr> <td>500-1000 万</td><td>0.8%</td><td>0.45%</td></tr> <tr> <td>1000-5000 万</td><td>0.475%</td><td>0.2375%</td></tr> </tbody> </table> 代理服务费收费账号： 收款单位：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货物	服务	100 万以下	1.5%	1.5%	100-500 万	1.1%	0.8%	500-1000 万	0.8%	0.45%	1000-5000 万	0.475%	0.2375%
预算金额	货物	服务															
100 万以下	1.5%	1.5%															
100-500 万	1.1%	0.8%															
500-1000 万	0.8%	0.45%															
1000-5000 万	0.475%	0.2375%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7110210182600030709
33	其他	1.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2. 成交供应商中标后应积极联系建设单位，准备工程报监、报建资料。施工单位应于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交应由施工单位准备的报监、报建资料。 3. 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实际工程量计取。 4. 项目业主的建设资金只能拨付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地银行开设、留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具体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1%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施工单位提供书面承诺，实施时使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响应文件可以不附相关证明文件。（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强制节能产品包括但不限于____/____。 7.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正施工路段满足通行需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8. 本项目施工场地复杂，施工或材料运输时如需建设便道、以及相关辅助场地的相关费和材料、设备、设施二次转运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9. 供应商必须遵守建设单位的管理规定。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因建设单位管理而引起的施工时间限制所增加的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10. 为保障项目资金专项用于本工程建设，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发包人指定的项目建设资金监管业务银行三方签订“项目资金监管协议”并在科学城辖区内银行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投标人应在报价时了解所需费用，将涉及的财务费用在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11. 施工期间临时监控系统及安保设施的布置须按采购人要求执行，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12.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管理规定，并严格办理相应手续。 13. 供应商应承诺在本次竞争性谈判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的
--	--	--

		真实、有效，并加盖鲜章。若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采购人将没收供应商全部谈判保证金。 14. 如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如与谈判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15. 供应商应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须为本单位人员。
34	其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给定进行报价，报价时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规费按谈判文件给定金额计取，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进行填写，如响应文件的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若有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提供说明材料。

(二) 总 则

2.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项目。

2.2 有关定义

2.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竞争性谈判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2.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谈判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3.1 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2.3.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谈判文件。

2.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2.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竞争性谈判，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谈判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技术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标准、施工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谈判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5.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2家以上（含2家）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谈判文件

3.1 谈判文件的构成

3.1.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响应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3.1.2 谈判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3.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3.2.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2.3 任何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谈判文件的澄清与谈判文件有矛盾，以日期后的为准。

3.2.4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7:00 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四）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详见第九章内容）。

4.2 谈判保证金

4.2.1 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必须提交相对应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将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装订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作为已缴纳的凭据。

4.2.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2.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退还延迟，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保证金时限之内。

4.2.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中还有其他任何违法、违纪行为的。

4.3 响应有效期

4.3.1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4.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五) 评审方法

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十一章内容。

(六) 合同的授予及履行

6.1 成交通知书

6.1.1 采购人按符合谈判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6.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的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个日历天内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签订施工合同。逾期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6.2.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若发现谈判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成交候选人签订谈判合同，以此类推。

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工程工作量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有但是供应商报价时未报价或者漏项的情形除外），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6.4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严禁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6.5 谈判终止

谈判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予以终止：

- (1) 出现影响谈判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控制价（最高限价）；
- (3) 因重大变故，谈判任务取消。

6.6 履行合同

6.6.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保密条款

7.1 有关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的任何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购买谈判文件的人。

7.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

7.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审活动，否则其报价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7.4 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评审过程中的全部联系工作。

（八）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定义及责任

8.1 定义

8.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在协商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8.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协商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报价（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8.2 承担责任

如果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不仅其报价将被拒绝，相关人员和单位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邀请具备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参加谈判活动。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资格条件必须达到以下标准，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四川省省外企业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外建筑业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的通知（川建建发〔2016〕473号）”执行，相对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四川省省外企业须具有《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有关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文件）”或“本项目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录省信息一体化平台，如实填报与本项目响应文件相一致的工程施工人员信息”的承诺函。

- 9、递交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保证金。

- 10、递交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各证明材料用作资格性审查，未通过审查者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④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⑤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⑥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供应商可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②供应商也可提供谈判前 3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有效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1 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复印件；（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的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2 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有关机构出具的社保交纳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中物院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8. 供应商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项目经理在该供应商单位缴纳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递交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保证金。

11、递交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响应文件所需提供的全部内容详见“第九章 1.5条”。

2.本章要求提供的证件都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本章所要求的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一般技术、商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

1.1 建设单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1.2 工程名称：车库楼房屋修缮。

1.3 建设地点：四川省绵阳市工程所在地。

1.4 建设规模与内容：建设面积为 1608.28 m^2 。

1.5 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四个部分，建设面积 1608.28 平方米。其中：建筑工程主要包括内外墙、地面、卫生间及室内功能性装饰装修，对一楼车库进行功能性改造及配套装修，增加钢结构楼梯、电梯等；给排水工程主要包括生活给水、污水及雨水排放、消防管道设施、消防喷淋系统等；电气工程主要包括楼内电力，照明、插座、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综合布线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暖通工程主要包括楼内通、排风系统和排烟系统等，及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作。建设地点为江油生活区，总投资估算约为 396.38 万元。

其他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技术要求

1. 材料规格、型号、参数及其他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要求

3.1 计划工期： 150 个日历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2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他相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

3.3 施工合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主要条款签订。

3.4 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按国家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质保及售后服务。须对工程实施所需的所有成本充分考虑，任何缺项、漏项均被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采购人不作任何追加。

3.5 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一览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进行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暂估价等不可竞争费按控制价金额计取。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基础上下浮，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暂估价在谈判过程中不变。成交价及合同价以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准。结算时，综合单价按竞争性谈判首轮报价与最后报价同时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暂估价等不可竞争费后计算得出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实际工程量计

取。供应商同时须在报价一览表中将人工费总额单独列出，最终报价后人工费总额与综合单价同比例下浮。

3.6 《工程量清单》（另册）。

（四）体现满足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谈判项目最低要求

满足本谈判文件所有条件即为体现满足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谈判项目最低要求。

（五）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需为本单位人员，提供主要人员在本单位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

第七章 体现满足谈判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谈判项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资格性要求；供应商对其有关商务、技术、质量和服务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谈判内容：

- 1.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成本。
- 1.2 合同价格。
-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1.4 价格商定情况。

（二）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1 供应商报价。
- 2.2 谈判项目的一般技术和商务要求（不含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及报价要求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报价语言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否则相关资料可认定为无效。

1.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2 计量单位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货币

本次谈判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4 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5 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

1.5.1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详见第五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响应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5) 其他材料。

1.5.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报价一览表；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项目机构管理组成表；

注 1：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谈判项目本身所包含的谈判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响应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注 2：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工程量清单。本次谈判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2) 报价一览表应与供应商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相应内容一致。

1.5.3 最后报价，包括以下内容：

最后报价一览表。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最后报价一览表。本次谈判报价要求：(1) 最后报价一览表不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供应商应在谈判期间单独封装递交最后报价一览表，且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2) 最后报价一览表不须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尽量按照谈判文件第十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因响应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由供应商根据其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印制及签署：

1.7.1 全部响应文件须无钉左侧胶装。

1.7.2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从目录页编码以方便评审专家查阅。

1.7.3 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一式3

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若正本与副本内容出现差异时，则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不齐全者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4 响应文件正本需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和盖章。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7.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修改、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应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谈判供应商应将其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评审前不得启封。

1.8.2 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字样。

1.8.3 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8.4 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谈判采购地点、谈判采购时间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谈判地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单独递交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其身份，否则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9.2 因响应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截止日期的，按采购代理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9.4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10 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

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1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该按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报价”字样。

1.10.3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

1.10.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注：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章 响应文件主要格式要求

本章节已列出的格式要求，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必须按要求编写，不得擅自改动；本章节没有列出对响应文件中其它内容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写拟定，格式不限。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一、响应承诺函

致：_____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我方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及所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所需服务，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完成项目。

3、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的谈判保证金。并且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谈判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2）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自愿放弃成交；我方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5）我方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6）我方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还有其他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7、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的 90 个日历天内。

8、我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9.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我单位无外资控股，法定代表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本项目团队成员无涉外背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委托_____为我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竞争性谈判。授权代表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情况说明函（实质性要求）

我单位的股东_____（姓名）或实际控制人_____（姓名）、重要任职人员_____（姓名）是：

☐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具体工作单位为_____）；

☐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_____（填写具体工作单位）职工_____（姓名）的配偶 ☐ 父亲 ☐ 母亲 ☐ 儿子 ☐ 女儿 ☐。

☐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_____（填写具体工作单位）职工_____（姓名）的岳父 ☐ 岳母 ☐ 公婆 ☐ 兄弟姐妹 ☐ 叔 ☐ 伯 ☐ 姑 ☐ 舅 ☐ 姨 ☐ 其他_____。

☐ 我单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说明：1、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说明”，在相应的□内打勾并在下划线上填写相关内容，下滑线没有需要填写内容的可以空白或“/”表示。未填写或未按实际填写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如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提供说明材料；

其中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友，包括岳父母、公婆、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等。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保函或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四、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年份	发包人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如有)；“合同金额”以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七、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确保采购外协活动的规范与廉洁，共同建设风清气正的购销合作关系，自愿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一、参加采购单位的各项采购外协活动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遵循诚信、公平竞争原则，不损害国家、采购单位及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一)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馈赠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二)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三)不为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不直接、间接唆使或利诱相关工作人员利用其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三、如违反相关承诺,自愿接受采购单位及中物院依法依规采取的终止采购外协活动、认定中标/成交无效、撤销合同、追究相关民事/刑事责任等措施。同时自愿接受列入中物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中物院采购外协活动,并自愿按合同约定比例扣减合同价款。

承诺单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④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⑤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⑥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附件 1-2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可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1-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可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②供应商也可提供谈判前 3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有效复印件）

附件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可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复印件；（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的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有关机构出具的社保交纳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附件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可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1-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中物院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可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1-8 供应商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证书复印附件加盖公章。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附件加盖公章；

附件 1-9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复印附件加盖公章，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项目经理在该供应商单位缴纳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10 四川省省外企业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外建筑业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的通知（川建建发〔2016〕473 号）”执行，相对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四川省省外企业须具有《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有关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文件）”或“本项目成交后，10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录省信息一体化平台，如实填报与本项目响应文件相一致的工程施工人员信息”的承诺函。

附件 1-11 响应保证金缴纳记录（如涉及）。

保函原件或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注：①保证金交纳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②装订的投标文件中可提供保函复印件，保函原件可另行提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	小写：_____；大写：_____。（其中人工费总额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工期		质保期	
工程质量	合格标准，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他相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		
备注			

注：

1.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应为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的报价；
2. 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报价一览表应与供应商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相应内容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三、项目实施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 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单位： 人

[illegible]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包含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内容。

四、项目机构管理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						

注：本表所要求人员不得做实质性遗漏，本表内无明确的其他特殊人员请自行添加，并后附所填写人员名单相关证件复印件。后附项目经理贰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主要人员在本单位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最后报价格式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最后报价	小写：_____；大写：_____。（其中人工费总额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备注	

注：1. 最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应为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的报价且为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组成部分；

2. 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特别提示：最后报价一览表不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最后报价一览表应单独封装用于现场谈判，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后，密封装在信封内单独提交，信封必须封口。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十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相关法律制度，结合谈判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5）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组价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是否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一致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并发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通知。

2.4 符合性审查

2.4.1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4.3 符合性审查内容：

- (1)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4) 未出现响应有效期不足情形；
- (5) 采购文件中标注“实质性要求”的为关键条款，对关键条款的没有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
- (6) 无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谈判

2.5.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5.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5.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6 最后报价。

2.6.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工程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工程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含两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程质量及服务质量

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最后报价也不得低于成本，低于成本的报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评审价（本处评审价需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款第 5 条规定）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采购人应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单位。供应商报价相同的，谈判小组投票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顺序。

2.9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含 2 名）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竞争性谈判，不得擅自中止竞争性谈判。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人监督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1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谈判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并说明原因，重

新开展竞争性谈判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谈判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相关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谈判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谈判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局行政管理制

定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本合同文本密级为_____，项目密级为_____，保密期限为_____。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四川省江油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含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的开工日期以监理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若无开工令的以施工方实际开工日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和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含税）（¥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人工费总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报价一览表(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响应文件(不含报价一览表)
- (9) 竞争性谈判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业主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按规定递交履约担保且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

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

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

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

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

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竣工验收报告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

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

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

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

工) 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 视为第 16.2.1 项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第 (7) 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并经发包人批准后, 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 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 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 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 逾期未发出指示, 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 应说明理由, 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 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 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 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 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 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 按照第 7.5.1 项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 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及第 17 条 (不可抗力) 约定的情形外,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 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 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 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

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

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

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谈判人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

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成交供应商；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m}$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

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谈判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竣工验收报告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

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 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 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

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竣工验收报告。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竣工验收报告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竣工验收报告。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竣工验收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

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竣工验收报告。已签发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竣工验收报告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

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

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

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

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

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

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竣工验收报告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竣工验收报告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承包双方认可的有效的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本合同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本合同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本合同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本合同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本合同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本合同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本合同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本合同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本合同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本合同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与本工程施工相关联的施工场域。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本合同工程施工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2016、现行行业最新国家验收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实施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四川省住建厅关于重新调整《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川建价发【2019】181号）、“院财审【2016】183号”、《绵阳市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环保）标准（试行）》的通知（绵建局发〔2017〕68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建筑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技术规程》（DBJ51/T 036—2015）、及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相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现行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和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的“合格”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报价一览表；（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响应文件（不含报价一览表）（10）竞争性谈判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14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其中一套盖图审章）；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提供的施工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详见保密协议。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完整的施工过程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开工前 7 日内提供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延期提交造成开工令不能按期发出并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将施工技术人员名单报发包人备案，并在施工现场设置保安，保证未经批准的人员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承包人自费承担这些工作。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批准的本合同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平面布置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场域临时围墙内的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场域临时围墙外至所区围墙外边界以内的道路经发包人批准后免费使用，但因施工运输不当造成道路设施损毁的，由承包人进行修复。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① 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

②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③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时考虑。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照道路或桥梁的负重程度进行运载，如果由于承包人超重运输导致桥梁或道路塌陷、断裂或有其他损害的，承包人应负责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修复，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果存在分包情况，分包单位也应该按上述内容执行；如果承包人拒不修理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理工作，但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承包人需遵守国家及发包人的各项保密要求及规定，如有违反，按发包人相关规定处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因发包人的原因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3) 计价办法计价；

(2) 当完成单项工程量与招标清单单项工程量相比增加 15%以上时，超过 15%以上部分（不含 15%）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调整方法为中标价相应综合单价下浮 1%；单项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不含 15%），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方法为中标价相应综合单价上浮 1%。

(3) 若谈判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有、但承包人报价时未报价的，则视为该部分报价已包含于其他报价中，此项费用在工程结算时不再计取任何费用。承包人仍需完成这部分工作，结算时不另作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对工程技术、质量、进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就合同的履行事项与承包人进行衔接、沟通，对现场签证，协调现场有关单位的关系，并签收双方的有关来文（函）件。

②单项工程估价 3 万元以下（含 3 万元）的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建设方现场代表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最迟于开工日期 5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于本工程的特殊性，本工程的施工场地内平整清理、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踏勘现场，自行完成，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在进行开挖时，必须确保开挖安全，造成任何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充分理由相信承包人已勘测现场并有能力和经验对场地情况进行全面知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否。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合格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含一份电子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①竣工资料归档要求按《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28-2002、《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2014）、《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中物院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档案验收细则》（院办发[2009]6 号）、《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科工办[2007]744 号）、《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档案验收办法》

(科工办[2007]161号)执行。②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的,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并经相关单位及人员签字后交还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签收确认。③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并经相关单位及人员签字后交还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签收确认。④凡结构形式、工艺改变、平面布置改变、项目改变以及有其他重大改变或变更部分超过图面1/10者,不宜在原施工图上修改、补充者,达不到归档档案要求的,应重新绘制改变后的竣工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重新绘制的竣工图应加盖竣工图章并经相关单位及人员签章签字后提交发包人,竣工图内容要与实际情况相符,要保证图纸质量、规格统一、图纸整洁、字迹清楚,竣工图要经承担施工的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重新绘制的竣工图应加盖竣工图章并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相关人员审核签字,提交发包人审核,并交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签收确认。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本工程整理竣工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移交相关部门。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本工程的成品保护,施工场所已有的设施、桥涵、道路、围墙等的保护,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颁发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措施保护并承担成品、半成品及设备设施等损坏或遗失的全部风险。保护费用由承包人在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时在措施费中专项考虑。

②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按相关的保护措施进行保护,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此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中;发包人另行支付。

③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A、施工场地整洁卫生,承包人应将垃圾存放在现场设立的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照上述要求处理垃圾,且在收到发包人工地代表的书面通知后,仍未立即采取具体行动,发包人工地代表可雇用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将扣罚通知送承包人,并抄送一份副本给监理工程师。B、物料设施有序堆放,做到标准化封闭施工。C、建筑废水、污水排放符合有关环保规定要求。D、做到工完场清的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前,承包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机具、建筑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清洁整齐,达到发包人工地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满意为止。

④施工中发生的弃土和建筑垃圾清理、运输费以及堆放场地所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时已包含在相应的清单报价中。

⑤在施工场地或因施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⑥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⑦承包人应对工程现场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在工程现场或者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侵权事件，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进行赔偿。

⑧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的管理，如果由于承包人施工遭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

⑨承包人自行处理包括与政府及当地村民或居民的关系，不得影响正常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中标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或合价之中。若由于承包人未能处理好与地方关系，导致工程不能按时开工达到 60 日的，或者工程暂停施工达到 6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承包人都应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不足部分。同时，承包人应进行赶工，使工期不因此延误，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还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经理只负责本合同项目的施工现场管理，

无权与发包人或第三人签订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合同、补充合同或协议，无权与发包人办理任何财务手续。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工程现场的时间每少一天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意款项中予以扣除）。每月在现场的时间累计少于 7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法提供与项目经理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派出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完成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离开一天按 5000 元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意款项中予以扣除），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不在施工现场达到 7 日，发包人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实际派驻现场与响应文件不符的或者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次按 1000000 元支付违约金，并由承包人给予及时纠正，否则发包人将没收承包人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项目经理时，承包人须提供变更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及承包人单位社保缴纳凭证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后更换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 7 日内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次按 100000 元支付违约金，并由承包人给予及时更换，否则发包人将没收承包人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竣工结算时提供相关现场签到表以证明其在施工现场的情况（或监理监督的考勤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发生一次按 1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并由承包人 7 日内给予撤换。上述情形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得到甲方批准后方能离开，未获得批准离开的，每离开一天按 1000 元/人支付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按照响应文件的约定派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发生一次按 100000 元/人支付违约金，并由承包人给予及时纠正。上述情形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承包人须提供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及承包人单位社保缴纳凭证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后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在工程现场的时间每少一天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不在施工现场达到 7 日，发包人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竣工结算时提供相关现场签到表以证明其在施工现场的情况（或监理监督的考勤表）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同合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需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部分）的 10%。

(2)履约担保总金额中，其中现金占 / %，保函占 / %。现金担保必须通过成交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包人缴纳。保函缴纳的需承包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或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其中的一家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保函。

(3)在签订合同前 15 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约定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在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 15 日内退还；退还时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后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另详见《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另详见《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另详《监理委托合同》，高于该施工合同段应承担规模的，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变更、索赔、现场签证、工

程计量、进度款支付、施工组织方案、专项方案等，监理人具有审核权，需最终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认可该部分费用。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应一次性验收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和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的“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现行行业相关现行标准、规范及中物院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现行国家、行业、院、所相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预付款金额中已包含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承包人应按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通知规定使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凭中物院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站出具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测定的费率按多退少补原则办理竣工结算。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审批期限：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后 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工期顺延要求，价格不调整。

非施工方原因导致工期异常延长，调价的风险范围：双方协商顺延工期，但承包方不得要求经济补偿或调价。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顺延工期，但承包方不得要求经济补偿或调价。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投标函承诺时间完成工作的（含监理例会议定事项），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当承包人逾期竣工达到 90 日以上的（含 90 日），承包人除应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风力在八级以上的；

(2) 室外温度低于-5℃，高于 38℃的；

(3) 日降水量大于 200mm 的；

(4) 能见度小于 100m 的；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4.2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需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材料厂家或品牌，否则视为所购材料

不合格，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及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同时，承包人应就更换的设备或材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响应文件中相应材料和设备报价的1倍。如果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变更材料厂家、品牌及规格或型号，但变更后的材料厂家、品牌及规格或型号须经发包人认可。价格均不调整，且更换的设备、材料性能应等于或高于原设备、材料。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相关规定需要报送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按规定报送样品、见证取样。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上述材料及设备的品牌、型号，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将其用于本工程之中，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更换，所发生的费用及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30天内及时拆除临时设施，该费用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发生设计修改、图纸会审纪要、技术核定单、技术

经济签证单、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人工费调整、税金调整可变更合同价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和因设计修改、图纸会审纪要、技术核定单、技术经济签证单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可进行调整。当完成单项工程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相比增加 15%以上时，超过 15%以上部分（不含 15%）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调整方法为中标价相应综合单价下浮 1%；单项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不含 15%），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方法为中标价相应综合单价上浮 1%。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所谓“类似”是指施工工艺基本相同。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按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另行组价，并在此基础上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下浮同等比例计取后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认可，组价时材料单价按响应文件中材料报价，响应文件中材料报价没有的按施工时的同期信息价（优先按照施工当期的江油工程造价信息价进行调整；若江油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该项材料价，按照施工当期当月的绵阳工程造价信息价进行调整；若绵阳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该项材料价，按照施工当期当月的四川工程造价信息价进行调整），施工时的同期信息价没有的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过控单位共同认定市场价。新增材料设备在实施前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过控单位共同确认市场价，否则视为对建设单位的优惠，结算时不再增加相关费用。组价时，响应文件中有的材料单价按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单价不再下浮；响应文件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过控单位共同认定市场价组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合同通用条款》第 / 种方式确定，同时拟邀请参与投标的分包单位应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合同通用条款》第 /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详细金额见工程量清单部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在履行合同时，土建用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砂石价格涨（跌）幅超过±5%时应调整，其他材料设备价格不做调整。调整方法为：按投标当月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江油工程造价信息》、《绵阳工程造价信息》和《四川工程造价信息》价为基准价（以《江油工程造价信息》为主，《绵阳工程造价信息》和《四川工程造价信息》做为补充）。调整时间：以经监理、发包人审核后的已完工程量当月进度报告为准。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投标当月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江油工程造价信息》、《绵阳工程造价信息》和《四川工程造价信息》价为基准价（以《江油工程造价信息》为主，《绵阳工程造价信息》和《四川工程造价信息》做为补充），没有信息

价的，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根据市场价确定。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2、调整时间：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

3、调整价格的基数以经监理、发包人审核后的已完工程量进度报告为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施工期间材料（设备）的涨跌风险（可调材料品种除外）；B、承包人报价时不报或漏报的清单项目；C、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加；D、由于施工组织设计变化造成的费用增加（业主要求的除外）。以上风险发生时，不对固定单价和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和因设计修改、图纸会审纪要、技术核定单、技术经济签证单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可进行调整。当完成单项工程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相比增加15%以上时，超过15%以上部分（不含15%）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调整方法为中标价相应综合单价下浮1%；单项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不含15%），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方法为中标价相应综合单价上浮1%。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所谓“类似”，是指施工工艺基本相同。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承包人提出、监理（造价）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的方式进行修改。承包人组成变更价格时，应参照四川省有关定额及配套文件相关内容及投标时的优惠比例等进行组价。组价时材料单价按响应文件中材料报价，响应文件中材料报价没有的按施工时的同期信息价（优先按照施工当期的江油工程造价信息价进行调整；若江油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该项材料价，按照施工当期当月的绵阳工程造价信息价进行调整，若绵阳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该项材料价，按照施工当期当月的四川工程造价信息价进行调整），投标时的同期信息价没有的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认定市场价。新增材料设备在实施前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市场价并计入结算，否则视为对建设单位的优惠，结算时不再增加相关费用。组价时，响应文件中有的材料单价按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单价不再下浮；响应文件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按施工、监理、发包人共同认定市场价组价后按投标时优惠比例下浮。

④ 调整方式：1) 承包人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

表报审核批准后即通知承包人，如果出现了调整合同价的情况，则承包人应在调整原因出现后7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表。若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通知发包人代表，若为增加合同价款，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调整的权利，此部分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为减少合同价款，则发包人按照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金额进行调整（若为减少合同价款而承包人未书面通知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进行核减，并扣减减少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2)以合同价款为基础，结合调整条件，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核单位审核确认后进入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10%【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预付费，预付款支付比例按扣除发包人暂定部分(暂列金)计算。承包人须按国家、省（市）规定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拨付至发包人指定的银行承包人开设的监管账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 2 次扣回（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从第 1 次支付进度款时起扣，每次扣回预付款的 1/2，与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同期扣回，未扣回时续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根据图纸及设计变更指示内容，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5 日，同《通用合同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与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接受支付过程审核和竣工结算审核。在每个月的中期支付证书中，每月支付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的 80%（含税）；在发包人委托审价机构完成结算审核完成后，累计支付到结算审核价款的 97%（含税），留结算审核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承包人收取每笔款项前，须提前 5 日向发包人出具书面付款申请及足额合规普通发票【在结算审核完成支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 97%前，承包人须提供结算金额 100%的全额发票】。因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每月拨付进度款前承包人需提供上月经监理审核后的民工工资发放明细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被视为违约。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同《通用合同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5 支付账户：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承包人下列账户；

户名：详见三方资金管控服务协议

开户行：详见三方资金管控服务协议

帐号：详见三方资金管控服务协议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竣工验收报告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同《合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同《合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达到符合深度要求的工程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逾期 1 天处罚 2000 元。发包人在收到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5 日内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造价咨询机构在国家规定的审查期限内（20 日至 60 日，根据投资额大小确定）完成结算审核（不含资料澄清所需时间）。确因施工单位补充材料不及时、开展现场鉴定复核周期较长、与施工单位对部分事项存在较大争议等原因，导致不能在规定审查期限内完成审核的造价咨询机构应书面向建设单位反馈相关情况。若承包人逾期 90 日未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且经发包人发函催告后，仍然不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现有提交的结算资料进行结算审核，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应当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承包人提交的资料缺失导致的诉讼，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律师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结算审核费的收费标准按“川价发（2008）141 号文”规定，审核费用分为基本审核费和效益审核费，基本审核费用及审减率在 5%以内（含 5%）的效益审核费用，由发

包人负担审核费用；审减率在 5%以上的，5%以内（含 5%）的效益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超过 5%部分的效益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增部分效益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应当及时对竣工资料进行审核确认。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复核后 14 日内付至竣工结算价款的 97%。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价款的 3%，质量保证金待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期满，无质量问题，期满后 14 日内按扣除发生的的保修费后的质量保修期年限及比例支付。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价款的3%；

（2）质量保证金现金，保证金额为：按竣工结算价款的3%扣留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另详《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不作其它补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同《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保修期内，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赶到现场并完成维修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等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转包、未经发包人同意进行分包或者违法分包，将支付合同价 10%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相应法律责任，发包人解除合同的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若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是虚假的，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赔偿不足部分。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的费用。

4、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赔偿不足部分。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改正，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改正并不影响发包人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的权利。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使其通过验收，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完成整改或者整改一次后仍然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 %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赔偿不足部分。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在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13.6.1款约定的退场期限内完成对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应完成的清理工作如下：

a.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b.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c.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d.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e.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13.6.1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f.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的常态清洁，其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必须自行运离施工现场并妥善处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符合材料研究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场地建筑环境卫生管理实施细则，否则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2万-5万元的违约金。

6、因承包人违约而导致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立即改正，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①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不足部分；②扣除未完部分的工程价款（此部分价款按发包控制价采用定额重新计算，且不低于投标报价相应价款）；③经总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已完部分“合格”分部工程按90%结算款项。不合格的不予支付，且扣除相应拆除费用。即：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价款= { 合同价- 【未完部分的工程价款（此部分价款按发包控制价采用定额重新计算不下浮，且不低于投标报价相应价款）】 - 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不合格工程费用 - 不合格工程拆除费用 - 履约过程中的违约金 } × 90%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残值）。

承包人需承担发包人解除合同后向承包人主张权利可能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成本

价或响应文件载明价格支付，临时工程按残值支付，不支付编制的其他文件费用（承包人不得拒绝）。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事件以国家权威部门确认的通用条款 17.1 条约定项。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现场人员伤亡保险由发包人办理；承包人施工人员伤亡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由承包人办理，相关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单价或合价之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办理财产保险，相关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单价或合价之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同《合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施工过程中，承包方按市政有关部门对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必须做好消防应急预案、防火措施，严禁砍伐厂区内外林木，严禁在施工区域周边非生产性用火，每发现一次乱砍林木向发包人支付罚款 5000 元。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限制由施工作业所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所造成的损害和妨碍，并由乙方办理相关的排污、噪音及夜间施工手续，由此引起任何纠纷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解决。如未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纠纷、费用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若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索。

(2)本工程保修期发生的各种事故、损失、缺陷修复、赔偿事项当不能分清责任时，由承包人先行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可配合承包人事后确认）

(3)发包人将视施工现场出现的质量、安全等不良行为严重程度通报承包人公司总部，并抄送至院管理部门。

(4)如承包人出现内部管理、财务等问题，造成本工程无法正常实施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5)民工工资兑付措施、时间节点期限：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执行《科学城落实〈绵阳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科城办[2016]1 号文）、《关于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科学城办事处关于落实[绵阳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计划专发【2016】3 号文）、《关于科学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推行银行保函相关事项的通知》（科城办[2017]4 号文）、《关于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科学城办事处关于在科学城辖区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

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计划【2022】26号）与《四川省人民政府科学城办事处关于在科学城辖区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的通知》（科城办【2022】11号）文件规定。承包人依据工程价款中分解的人工费总额、工期和工程进度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申领人工费，申领金额须经经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发包人将相对应的人工费按月足额拨付（相对应人工费总额的100%）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对应的项目中。上月农民工工资银行支付凭证作为拨付当月应付人工费或其他工程款的前置要件。人工费总额包含在工程进度款总额中并同时拨付，但工程进度款的总额不超过专用条款12.4.2中约定金额。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对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的管理责任。本项目涉及分包的，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人施工或其他原因导致自身、发包人（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补偿金、律师费及诉讼费用等）以及第三人出现财产的毁损灭失或人员的伤亡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于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及社会影响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如果发生农民工围堵现场或者上访等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因此给业主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还应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给业主造成的损失。

(6)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有某项综合单价遗漏，则视为已包含在其它报价中，此项费用在工程结算时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7)本工程承包人施工前应将参与工程建设和施工的所有人员信息报发包人的有关部门备案，并提供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

(8)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一款项中扣除。

(9)本工程砂、石等所有材料承包人报价均为到施工现场的价格(不含税)，含运费等费用。

(10)本工程场地内地质情况比较复杂，且施工期恰逢雨季，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该工程的排水、降水、防洪、防护等施工措施，承包人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施工单位，应综合各种因素，编制符合现场、切实可行的措施方案，充分考虑本工程的措施费，如施工中因施工措施不健全所发生的措施费用，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11)本工程由于工期要求紧，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及投入合理的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以满足该工程及工期的要求，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此部分费用。

(12) 本工程施工中需要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及进入中物院材料所相关的各种手续，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13) 由于本工程施工场地较为复杂，在施工过程中可能要发生施工材料设备的转运，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14) 承包人进入本项目施工区域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达到符合施工要求的条件，否则不能进入施工场所。

(15)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将原有基础设施及相关道路等损坏，承包人应按照原样予以恢复并承担所有费用。

(16) 承包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对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恢复，并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17) 承包人应积极联系建设单位，准备工程报监、报建资料。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应由承包人准备的报监、报建资料，若不能按时提交，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若提交的资料不合格将处以 10 万元（第一次不合格）、50 万元（第二次不合格）、100 万元（第三次不合格）的罚金。

(18) 本项目所有调试、检测、监测及过程中发生的运输、吊装费用(包括桩基检测等应由第三方检测的项目费用)均由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完成调试、检测、监测项目后，承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的调试、检测、监测报告。

(19) 执行中物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关于在院内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数字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施工现场进行数字化管理的规定。

(20) 承包人应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经发包人的档案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办理结算。

(21) 结算时增加或变更项目，如遇项目名称及内容相同并有多个综合单价的情况，按照价格较低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22) 施工期间因承包人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和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3) 承包人若不按《施工合同》履行，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要求索赔其造成的经济损失直至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4) 本工程材料参考厂家或品牌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工程材料和设备选用表》，承包人应参照《工程材料和设备选用表》要求选用材料、并明确注明所使用的材料厂家或品牌，若未明确注明所使用的材料厂家或品牌视为同意按推荐厂家或品牌处理，施工

过程中由发包人根据《工程材料和设备选用表》中列明的厂家或品牌进行选择。若承包人未选择《工程材料和设备选用表》中所要求厂家及品牌，需提供材料证明所选材料厂家或品牌为《工程材料和设备选用表》中相应材料的同等档次及以上水平。其余材料厂家或品牌不做要求。如施工期间，承包人以投标文件明确的的品牌或品牌型号如果遇到停产的情况要求变更品牌或型号，首先需提供充分依据证明其确实停产，发包人及现场监理调查后确定存在停产情况，经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可以更换品牌（须优先选择或选用不低于《工程材料和设备选用表》中的其他厂家或品牌），但更换的品牌产品在技术、使用效果及市场品牌档次上应等于或优于投标文件明确的的品牌，但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25) 要求施工单位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立工程资金专用受控账户，并由承包人向银行支付账户资金管控服务费。

(26) 发包人若就本项目委托授权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施工阶段造价控制，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配合过控单位的造价管控工作，包括：隐蔽前测量鉴证、签证收方计量、材料设备询价认价、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费用审核、预付款进度款审核、例会等。上述工作必须经过控单位授权代表签字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予以结算。如发生以上情况，承包人应提前 1 天通知过控单位参与收方鉴证，否则，结算时将作出不利于承包人的处理意见。

(27) 施工单位应配合、协助发包人完成与合同相关的项目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料、现场核查等。施工期间，项目竣工验收后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该项目建安工程盘点表（房屋、构筑物）、建安设备盘点表。

(28) 职业卫生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工程职业卫生安全设施必须是合格产品，承包人对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安全设施的质量及施工负责。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质量、安全保密、防火、环境污染控制、技能等规范和设计图纸施工。安全文明施工、防止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确实做到职业卫生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29)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实际开工时间晚于合同签订后 30 工作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承包人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0) 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配置并使用“人脸识别”考勤管理系统，发包人、监理须对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和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尤其是关键岗位人员在关键部位施工到岗履职情况的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

(31)按照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相关要求，全面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开工前承包人应将建筑工人名单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审核批准，发包人和监理应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

(32)施工单位施工结果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的，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赔偿由此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

(33)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绵阳市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环保）标准（试行）》的通知（绵建局发〔2017〕68号）、国务院印发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建筑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技术规程》（DBJ51/T 036—2015）及院所规章制度，否则按违约处理，每出现一次违反以上文件要求的情形处以1000元罚金；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据实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4)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材料和设备的认质认价管理，严格执行院审计部、综合计划部、财务部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认质认价管理的通知（审计〔2020〕53号）。

(35)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正施工路段满足通行需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36)本项目施工厂区在山区场地复杂，施工或材料运输时如需建设便道、以及相关辅助场地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37)供应商必须遵守建设单位的管理规定。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应建设单位管理而引起的施工时间限制所增加的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本标段开工日期一旦确定，监理工程师将告知承包人准备进场时间，实际开工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承包人不得因实际开工时间与估计时间不一致而调增合同价款，视为因开工时间调增合同价款的因素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38)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发生的任何防疫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建设单位防疫管理规定，若违反防疫管理规定，每次处以1000元违约金。

(39)施工期间临时监控系统及安保设施的布置须按采购人要求执行，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40）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发包人管理规定，并严格办理相应手续。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并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承包人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1）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完成设备接入与调试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42）承包人应建立相对独立封闭的施工区域，确保围界高度不低于 2.5 米，且牢固结实。在科研生产区内施工的项目，还应部署门禁控制系统及人脸识别认证装置。项目竣工后，相应存贮介质应按所保卫保密规定进行处置，严禁携离出所；应选用来源及底细清楚的施工人员，确保施工人员现实表现良好、无违法犯罪（交通违法犯罪除外）记录，进场施工前应将施工人员的信息报甲方统一提交辖区派出所进行审查后方可办理入场手续；进场施工前，项目施工方安全保卫保密负责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保卫保密教育，与其签订《施工人员保卫保密承诺书》；落实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的安全保卫保密教育和管理措施；不得使用无相应资质人员从事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动火作业前应取得甲方动火作业许可；积极配合政治部对影响所区治安秩序的案（事）件进行调查；及时向政治部报告施工区域发生的事故、案件等；不得允许施工人员在科研生产区内居住，确需人员值守的，应书面向政治部申报。施工人员进入所区施工期间，应着有施工单位标识的黄色马褂（背心），随身佩带施工证件，自觉接受保卫人员的检查；严格要求施工人员按照施工证件上明确的施工期限、施工区域进行作业，严禁擅自到施工区域外的场所进行活动或逗留。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5：保密协议书

附件6：施工诚信承诺

附件7：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拨付协议

附件8：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9：履约担保

附件10：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本次维修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予以补足。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的时间要求及质量要求完成保修工作，否则每逾期1日在质保金中扣除1000元/日。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8小时内，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并在到达现场后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本次维修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予以补足。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的时间要求及质量要求完成保修工作，否则每逾期1日在质保金中扣除1000元/日。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保密协议书

甲方: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乙方: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 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 有效保护信息资料安全, 防止信息资料未经授权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院所相关保密管理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1) 信息资料

本协议所指信息资料包括:

- 1、甲方所在区域及项目所在区域的相关地理信息;
- 2、项目的使用用途;
- 3、甲方的单位性质及人事的工作内容;
-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设计文件、资料等;
- 5、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文本文件、电子信息等。

(2) 保密义务人

乙方为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义务人。保密义务人是指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而知悉甲方掌握的信息资料的人员, 甲方在向保密义务人支付的报酬中已含保密费, 此处不再重复支付。乙方人员包括参与本项目施工的所有人员。

(3) 保密义务人的保密义务

1、乙方应具有与本项目规定的保密条件。乙方单位无外资控股, 法定代表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本项目团队成员无涉外背景。

2、乙方人员在开展本项目工作期间, 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相关保卫保密管理要求。

3、在工程开工前, 乙方须向甲方报送保密工作实施方案, 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组织施工。

4、乙方人员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合同约定, 遵守保密协议, 并自愿接受甲方保卫保密管理监督检查。

5、乙方应将符合甲方要求参与本工程施工的所有人员政审材料(乙方项目组所有人

员不得有涉外背景）、介绍信、身份信息提交甲方备案，并办理施工进场手续。

6、乙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活动区域应严格控制在当地保卫保密规定的范围内，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

7、乙方项目组所有人员、车辆进出区域均需遵守当地保卫保密规定，并由乙方明确专门人员负责保密管理工作，对项目组人员进行保密提醒教育和监督。

8、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所提出的管理要求管理本项目产生的相关图纸、文件、资料以及过程文档。

9、根据项目需求，乙方需借阅甲方文件资料时，应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严格履行文件交接手续。

10、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研究成果及相关过程图纸、文件资料均归甲方所有，在项目完成后须移交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归档留存的相关资料不得对外宣传、报道或公开。

11、涉及项目规定的相关事项，应严格控制知悉范围，未经甲方批准，乙方项目组成员不得通过任何途径，采用任何方法擅自向他人公开、发表、谈论与项目或甲方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利用各类互联网或公共信息网上传、发表、谈论、引用项目或与甲方相关的任何信息。

12、乙方应对涉密载体、信息资料、密品的保密管理采取安全保密防护措施。不得随意丢弃，赠送、售卖他人，转借等。

1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管理区域内，未经批准严禁携带、使用无线通信设备、具有定位功能和摄录功能的仪器、设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拍摄、录音、探勘等活动。

14、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用于处理项目相关内容的信息系统及办公自动化设备必须符合当地及中物院保密管理要求。

15、乙方单位及项目组成员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合同约定及保密事项的具体落实，并自愿接受由违规所带来的一切惩罚。项目组成员如有违反甲方保密规定的情况，甲方有保留追查和处罚的权利。若因乙方的失误导致失泄密事件，按照国家保密管理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16、乙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卫保密管理的其它规定。

(4) 保密义务的终止

本项目工作全面结束后，均不影响乙方保密义务的承担，该项目保密期限为长期。

(5)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双方确认

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7)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施工诚信承诺书

发包人: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承包人:

本公司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签订了施工合同。本着为发包方提供优良服务的宗旨,为了保证发包方对该工程的合法权益,避免对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本公司做如下郑重承诺:

一、在施工过程中

1. 本公司将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国家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在施工中绝不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严把施工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2. 在施工中购买正规合格的设备和材料,如实填写进场设备和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并及时报送发包方代表、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签认;

3.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如实办理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资料,在报送相关工程资料和经济类签证前,对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瞒报、浮报、虚报工程量,如若违约,愿接受所涉及工程价款额度 2-5 倍的违约金;

二、工程竣工资料方面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实事求是地编制、整理和移交竣工资料,保证所编制整理移交的竣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否则将按 2 万元-10 万元支付违约金。

三、工程预结算方面

1.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对预算中的工程量和设备材料价格做到真实、准确,价格支撑材料完整、条理清晰,若存在人为高估冒算的情况,愿接受所涉及工程价款额度 2-5 倍的违约金;

2. 工程完工后将按时报送工程结算,对申报竣工结算价款的准确性负责,若因承

包人原因（（申报的工程结算金额-审定后金额）/审定后金额）*100%>10%，除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相应审减金额的结算审核费以外，将接受审定结算金额5%-10%的违约金。

本公司将本着诚信的原则予以合作，如有蓄意作假的行为，对发包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不良后果的，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遵守。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拨付协议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根据中物院计划部《关于转发〈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划【2017】6号)、《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川建发[2017]5号)的相关规定、《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增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等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标准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0号)的有关规定进行结算(如施工期间发布新的安全文明管理办法文件,按新文件规定),就_____工程达成以下协议:

一、本工程为_____工程,合同工期_____天,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率为定额的_____%。

本工程合同造价为_____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

环境保护基本费	
文明施工基本费	
安全施工基本费	
临时设施基本费	
合 计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注: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发包人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低于基本费的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低于基本费的50%,其余费用应当按照施工进度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建、施双方在此约定,经综合考虑,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预付款、进度款均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之中。

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价、管理以《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川建发[2017]5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增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等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标准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0号)为准。

三、安全文明施工费分基本费、现场评价费两部分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费率

的确定方式为：

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依据《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川建发[2017]5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增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等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标准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0号）规定确定；

2. 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费费率

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费费率依据施工安全监督机构核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最终综合评价得分确定。

具体计算方法为：得分为80分者，现场评价费费率按基本费费率的40%计取，80分以上每增加1分，其现场评价费费率在基本费费率的基础上增加3%，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现场评价费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现场评价费费率=基本费费率×40%+基本费费率×（最终综合评价得分-80）×3%。

3. 最终综合评价得分低于70分（不含70分）的，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临时设施基本费。

4. 施工期间承包人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安全施工费按应计费率的60%计取。

5. 工地地面应做硬化处理而未做的，其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文明施工费按应计费率的60%计取。

6.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绿色建筑工程、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市政工程、综合管廊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施工费已包括施工现场安装和使用视频监控系统的费用以及专门的安全隐患排查等费用，如未安装和使用或经现场评价不符合《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数字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建质安发[2013]39号）规定，或未按要求组织专门的安全隐患排查的，其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安全施工费按应计费率的75%计取。

四、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在本协议中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预付计划、支付计划、调整方式等条款。

五、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实行工程总承包的，总承包人依法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总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由总承包人统一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由分包人实施的，由分包人提出专项安全

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报总承包人批准后实施并由总承包人支付所需费用。

六、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发包人、承包人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监理人发现发包人未按本办法规定及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应及时提请发包人支付，拒不支付的，有责任向工程所在地施工安全监督机构报告；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依法责令暂停施工。

七、未尽事宜另详《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川建发[2017]5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增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等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标准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0号）。

八、如出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情况，可向建设主管部门投诉。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安全监督机构各一份。

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施工单位办理竣工结算后自动失效。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健康,防止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 61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为合同条款,在双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1、乙方必须遵守劳动安全生产制度,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生产规程和标准,贯彻实施“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杜绝死亡。避免重伤,乙方进场人员必须到甲方处登记备案,一经查实每人每次罚款 200 元。

2、检查和督促“安全二宝”的正确使用及“四口五临边”的防护措施的恢复,如果乙方擅自拆除,施工后不恢复或者恢复不合格则每处每次罚款 200 元,且整改费用由乙方负责。

3、严禁酒后上班,否则甲方将对乙方处以每人每次 100 元的罚款。

4、乙方所有入场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年龄在 18-55 周岁之间,相关工种及特种作业并持有效证件上岗,按相关要求施工,否则甲方将对乙方处以每人每次 100 元的罚款。贯彻执行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及项目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违反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停工以及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根据造成的影响给予处罚。

5、在生产过程中乙方从业人员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劳动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的相关规定造成的伤亡事故及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损失。乙方进场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四川省劳动安全条例》及国家现行的安全规范、标准、条例,必须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如违反上述规定及要求而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一切损

失和法律责任，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事故，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本工程不提供住宿，乙方人员在外面或自身疾病引起的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所有费用。

7、施工现场

7.1 带病的工人、没有进行技术安全交底和没有进行三级教育的工人、没有正确佩戴安全帽工人均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否则每人每次罚款 50 元。

7.2 进入施工现场的每一个人，必须按规范正确配戴安全帽、2m 及以上高空作业的工人还必须配戴安全带、安全绳、严禁穿拖鞋、短裤、背心、高跟鞋、赤脚等上工地、严禁袒胸露背、机械操作工不准留长发，否则每人每次每样罚款 100 元。

7.3 工人在现场行走时，必须走专门搭设的人行通道，不得攀爬脚手架、围护网等；严禁向下乱扔杂物，必须用容器集中收好，通过垂直运输机械转运至地面指定地方，否则每次每样罚款 100 元。

7.4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项目部各项现场施工管理规定，班组长要对自己的工人进行班前教育，现场班组出现矛盾，应报请甲方项目部协商解决，凡是打架斗殴者，一经发现，甲方将对参与者处以 1000 元/人·次的罚款，责任者加倍处罚，同时责任者无条件退场；群体打架斗殴者，甲方将处以 5000 元/人·次的罚款，责任者加倍处罚，同时责任者人员无条件退场；情节严重者，上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如果现场分不清责任者，则打架双方的合同签订人必须先行支付各自班组人员医疗等相关费用，待相关部门处理完毕后，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合同签订人拒绝支付相关费用，此费用若由甲方垫付，合同签订人按甲方垫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每天支付违约金。

7.5、凡是乙方原因引起施工现场、运输道路、排水沟等的污染由乙方清理干净，否则按 200 元/次·处罚款，如乙方不清理，由甲方另安排人员清理，费用从乙方工程费中扣除。

特别强调：所有问题只能通过正常渠道以合理合法的方式解决。不管是生产区还是生活区，不管什么原因，如出现聚众闹事（如图攻办公室、封大门、阻断道路交通等）、打架斗殴、拉闸断电、爬塔吊、跳楼等现象，将视其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以每次 2000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者将坚决移交当地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9: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_____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月__日就(工程名称)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银行自有保函格式的, 可采用其格式, 但不得降低对采购人的担保效力。

附件10: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人: ____

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方相关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有关的业务活动。

2.6 不得违反规定和管理流程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指定转包、分包承包方中标工程项目内容。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合同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均履行完毕合同义务之日止。

六、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